

合同编号：

##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文旅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客流监测和游客行为分析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执行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本项目合同目的：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基于腾讯 LBS 大数据的文旅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客流监测和游客行为分析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也称“本合同”)。

2、项目工作及验收内容要求：

2.1项目工作内容：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的服务：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数据周期
全市游客画像 行为分析	北京市游客画像	日
	北京市游客来源	日
	北京市游客停留分析	半月
	北京市游客热门到访	半月
	北京市游客热门路线	半月
	北京市热力地图	日
	重点景区游客停留分析	日
环球度假区 到访游客行为 监测分析	环球度假区客流数据	实时（5分钟）
	环球度假区游客画像	实时（1小时）
	环球度假区游客来源	实时（1小时）
	环球度假区游客停留分析	日
	环球度假区热力地图	实时（5分钟）

	环球度假区游客热门到访	半月
	环球度假区游客热门路线	半月
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区游客行为监测分析	中轴线区域客流数据	日
	中轴线区域游客画像	日
	中轴线区域游客热门到访分析	半月
	中轴线核心景点客流数据	实时（5分钟）
	中轴线核心景点游客画像	实时（1小时）
	中轴线核心景点游客停留分析	日
	中轴线核心景点热力地图	实时（5分钟）
夜经济集聚区客流监测分析	夜经济集聚区客流数据	实时（5分钟）
	夜经济集聚区游客画像	实时（1小时）
	夜经济集聚区游客停留分析	日
	夜经济集聚区热力地图	实时（5分钟）
重大活动客流监测和行为分析	活动区域客流数据	实时（5分钟）
	活动区域游客画像	实时（1小时）
	活动区域游客来源	实时（1小时）
	活动区域游客停留分析	日
	活动区域热力地图	实时（5分钟）
	活动数据分析报告	15次（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 2.2 项目验收内容：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对应服务，服务开通后用户可

提取相关数据。

2.3 项目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2.4 验收方式为：甲方组织验收评审，并签发盖章验收文件。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18000元，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6%；

3.2 甲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2590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3.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自然月内，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不低于30%的中期款，即人民币 1554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1036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3.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此等延迟并积极协助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及进度开展项目工作，并于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材料和验收申请，乙方须继续服务至2026年12月31日，并于2027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2026年12月项目资料。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成果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拥有或已存在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归原有方所有，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独立取得、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该方独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另一方对之享有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

6.2 本合同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转让，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甲方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乙方之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或从事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活动。

6.3 本合同项下，乙方仅授予甲方为合理使用乙方产品所有限的、必需的许可，甲方不得有对乙方产品进行开发、反向工程或反向编译等侵犯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涉及对乙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或修改的，应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合同。

6.4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工作项下全部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止。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6.5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7、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

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3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和法律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证服务行为与项目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高于合同总价款。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项目文件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8.3 超过合同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又或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维权费用，但甲方同意调整计划或者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除外。

####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10.3 乙方指定 卢青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项目，联系方式为：  
kikolu@tencent.com。

10.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

2026年06月04日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  
院1号楼629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邮编：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  
区9号楼4层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  
亮城2号楼B座一层

户名：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10907316810601

邮编：10019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5525752

电话：010-821736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kikolu@tencent.com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5日



成林林